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藍儒鈞
電話：02-23618577#496
電子信箱：blue12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3006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2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2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秘書長決行